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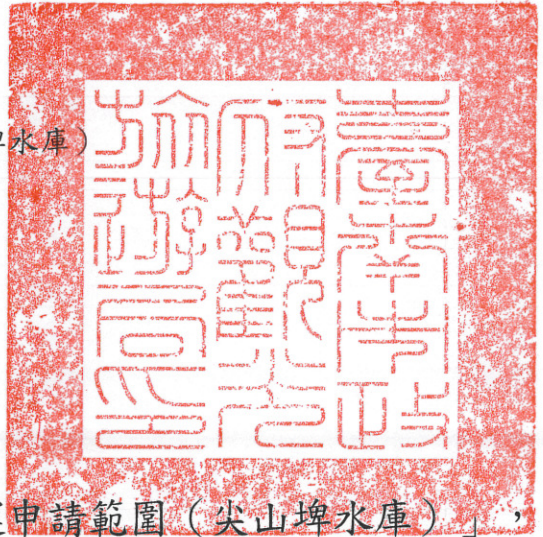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技字第1050845753B號

附件：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（尖山埤水庫）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（尖山埤水庫）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- 二、「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（尖山埤水庫）」如附。

局長王時思

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圖:尖山埤水庫



- 一.航行區域，如圖。
- 二.航行時間：08：00～18：00。
- 三.航行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10浬（18.52公里/每小時）。